

## 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1006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于会议前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监事共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持续经营及其它经营管理等风险，对 2017 年半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